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11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递交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的报告。应回顾指出，该工作组是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 10 月 3 日设立的，目的是对上述报告所载的建议进行全面审查。

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
工作组主席
柯蒂斯·沃德(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¹ 工作组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于 2000 年 10 月 3 日设立的，目的是全面审查卜拉希米报告所载关于改善联合国在和平行动方面的作用的建议。工作组的具体任务是充分审查这些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建议，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及应予执行的明确建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这一决定遵循了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作出的决定，当时首脑们通过了 2000 年 9 月 7 日第 1318 (2000) 号决议，其中欢迎卜拉希米报告。

工作组的工作分为七个单元，在十次正式会议期间讨论了这七个单元。工作组讨论这些单元时，审查了下列问题：

- 如何确保制订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这些任务规定应反映出当地局势的需要和状况，并考虑到过去的经验；
- 安全理事会处理决议的程序；
- 在建立维持和平特派团前后，以何种机制和程序加强与现有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尤其是就影响到其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事项以及对特派团使用武力所涉问题开展协商；
- 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基准；
- 如何确保迅速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而且配备合格并配有装备的必要人员；
- 如何确保设立各特派团时都具有明确统一的指挥系统；
- 如何支持联合国秘书处确保部队在外地明确了解各特派团的接战规则；
- 采用哪些制度提高联合国秘书处提供准确、及时和全面资料及分析的能力，以便协助安全理事会制订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
- 在谈判和平协定时，特别是在预期谈判结束后联合国将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是否可能积极参与这种谈判；
- 安全理事会如何参与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包括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合作。

¹ 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2000 年 8 月 21 日。

工作组讨论的结果见本报告所附的文件，其中载有若干决定以及为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工作组建议通过上述文件，将其作为一项决议的附件。决议草案见本报告附件。

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

工作组主席

柯蒂斯·沃德(签名)

附文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安理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通过的 2000 年 9 月 7 日第 1318 (2000) 号决议，

重申决心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 (S/2000/809)，并欢迎秘书长关于该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0/1081)，

审议了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中属于安理会责任范围的建议；

1. 同意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2. 决定定期审查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安全理事会,

决心赋予维持和平行动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在适当情况下并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具有可信的威慑力,是极为重要的;

敦促可能签订和平协定的各方,包括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在谈判初期就同联合国充分协调与合作,铭记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规定必须符合起码的条件,包括必须有明确的政治目标、指定的任务和期限应切实可行,并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规则和原则;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联合国适当参与可能要联合国部署维持和平人员的和平谈判;

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充分通报此类谈判的进展,而且提出分析、评估和建议,并在任何此类和平协定缔结后,即向安理会报告协定是否符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起码条件;

请秘书处继续就安理会审议的有关问题提供全面政治简报;

请秘书处,包括由军事顾问、部队指挥官,或候任部队指挥官,在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之前和执行阶段,定期提出军事简报,并要求这些简报阐述主要军事因素,诸如酌情说明指挥系统、部队结构、部队的团结和凝聚力、训练和装备、风险评估和接战规则;

请秘书处在配备重大民警部门的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之前和执行阶段,同样定期提出民警简报;

请秘书处定期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人道主义情况的全面简报;

鼓励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筹备期间,采取他所能采取的一切措施,推动迅速部署,并同意酌情协助秘书长执行要求其采取必要行政步骤,准备迅速部署特派团的具体规划任务;

承诺在建立或扩大维持和平行动时,正式要求秘书长在收到提供训练有素、装备充足且人数足够的部队以及特派团其他重要支助要素的坚定承诺后,立即进入任务的执行阶段;

鼓励秘书长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尽早开始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并请秘书长在考虑新的维和任务期间就其协商情况提出报告;

确认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和装备存在承诺差距问题，所有会员国分担责任，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会员国必须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步骤，确保其维持和平人员有能力完成交付他们的任务，**强调**这方面、包括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并**请**会员国在准备部署时，将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的培训纳入本国培训方案；

强调必须改进部队派遣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制度，以便对实地局势、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及其执行情况形成共同的了解；

在这方面，**同意**通过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大大加强现有协商制度，包括应部队派遣国要求并在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尤其是在秘书长为新的或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已经确定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时，或在行动的执行阶段考虑改变、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任务时，或在实地局势迅速恶化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构成威胁时，召开这种会议；

二

承诺确保为维持和平行动规定的任务符合实地局势，包括成功的前景、保护平民的潜在需要以及有些当事方可能试图以暴力破坏和平等因素；

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接战规则应完全符合该行动的法律依据和安全理事会任何有关决议，并明确规定可以使用武力保护特派团各部门以及军事或文职人员的情况，接战规则应支持特派团完成任务；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充分协商之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门拟订一份全面行动准则，并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三

强调必须加强秘书处收集和分析情报的能力，以期提高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质量，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在执行情况报告（S/2000/1081）中就成立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情报和战略分析秘书处的计划提供的说明；

四

强调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确定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决议时，联合国必须能迅速作出反应和进行部署，并**指出**快速部署是一个综合概念，需要在若干领域作出改进；

呼吁有关各方努力实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限的目标，即在安全理事会确定维和任务的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部署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

欢迎秘书长打算以这些时限为基础，评价现有系统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所需的人力、物资、资金和信息资源的能力；

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关于设立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提议，并**敦促**秘书长落实可以提高联合国规划和支助能力的这一能力或任何其他相关能力；

强调秘书处必须向维持和平行动领导人员提供战略指导和计划，以预见和克服执行任务中出现的任何挑战，并**强调**此类指导应与特派团领导人员合作拟订；

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关于通过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等方式提高联合国快速部署军事、民警和其他人员的能力的各项提议，并**敦促**秘书长就如何妥善实现这一重要目标的问题与现有的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

承诺审议是否可能利用军事参谋团作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一种手段；

五

强调制止暴力冲突的最大手段是解决冲突根源，办法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以强有力的法治和民间机构，包括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一切人权为基础的民主社会；

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为减少贫穷和实现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而采取的每一步骤都朝预防冲突迈出了一步；

强调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期待**秘书长将于 2001 年 5 月前向各会员国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表示安理会仍愿考虑在东道国同意下采用安理会代表团这一方式，以便查明任何争端或可能导致国际紧张局势或引发争端的局势是否会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酌情建议安理会采取行动；

忆及2000 年 7 月 20 日(PRST/2000/25)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PRST/1999/34)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主席声明，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打算更经常地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局势紧张地区；

忆及2000 年 4 月 19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96 (2000) 号决议，并**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一方面的后续报告；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完全同意**迫切需要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

要求全面执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

六

欢迎秘书长决定指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拟订一项关于加强联合国发展建设和平战略的能力的计划，执行支助这些战略的方案，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一计划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

认识到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减少贫穷和促进经济增长对建设和平的成功至关重要；

强调在此方面必须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行更有效的协调，并重申为这些方案及时提供充足资金对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今后提出行动概念时，利用现有民警、人权、性别和司法等方面的专门知识，更清楚地说明联合国系统如何可以协助加强地方法治和人权机构；

七

欢迎秘书长打算对那些可以并宜于起草一套简单、通用的刑事诉讼程序暂行规则的领域进行一次需要评估。
